

復曾星齋同年

奉賜書知潭第均綏至以為慰蔡世兄

信到七

回首重以台命其何敢辭惟

來者獨李子嘉舍親耳比年以

迫之況而無從代展一籌若再

不情抑且於事無濟茲囑大小

具鷹洋

兄芻束聊表歉忱伏乞轉交為禱

沈文肅公牘

清 沈葆楨 撰

福建人民出版社

（閩）六（藏）書

八閩文獻叢刊

沈文肅公牘

(清)

沈葆楨撰

林海權整理點校

福建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沈文肅公牘/(清)沈葆楨撰.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5

(八閩文獻叢刊)

ISBN 978-7-211-05443-5

I. 沈... II. 沈... III. 書信—中國—清代
IV. ①K249.306.3 ②K295.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59857 號

沈文肅公牘

SHENWENSU GONGDU

-
- 作 者: (清)沈葆楨 撰 林海權 整理點校
責任編輯: 盧 和
出版發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電 話: 0591-87533169(發行部)
網 址: <http://www.fjpph.com> 電子郵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東水路 76 號 郵政編碼: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務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350003
地 址: 福州市銅盤路 278 號
開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張: 28
插 頁: 2
字 數: 64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1000
書 號: ISBN 978-7-211-05443-5
定 價: 59.00 元
-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直接向承印廠調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沈葆楨像



國楨也已由金陵拏獲解去一黃魯生即唐軍門之甥也
島族故作決裂之狀而去鄙人如貿然趨就之即墜其
術中急脈緩受方有轉圜之望毀譽利害非所敢計矣連
日手不停筆摺弁將行草草作此

復林心北侍御

奉五月念四手教備紉一是聘侯就知縣已大錯乃改其
母歲數為請近計酷似佐雜舉動以迂拙之性情學識張
之伎倆何其謬也壽甫到此已百孔千創復借二百金由
滬赴津大似為船戶車夫謀生計者此君是濫好人其聽
鼓時薪糧不繼可慮得缺後尤可慮也前寄贈壽甫之二

前言

沈文肅公牘是清同治、光緒年間我國著名的洋務派重要代表人物沈葆楨（1820—1879，字幼丹，福建侯官人，道光二十七年乙未進士，林則徐之婿）在「巡臺」和「督江」期間寫給上司、同僚、下屬及戚友子侄的書信匯編，是一部尚未正式刻行而具有極高史料價值的重要著作。

一

同治九年（一說十年）三月，琉球商船遇颶，漂至臺東八里瑤灣，為牡丹社番劫殺五十四人。十二年，日本小田縣民四人亦遭風遇害。同年，日派外務卿副島種臣來京換約，「談及九年牡丹社殺琉球難民一案，總署未知其意，以生番向未歸化答之。今年（指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忽照會閩督，謂『琉球一案，總署（清廷處理各國事務總理衙門的簡稱）許我自辦，往攻其心，與中國不失和好」等語。和督行文阻之，不復」（本書卷一致左季高爵相）。三月二十五日（5月10日），日本侵略軍三千餘人在臺灣琅瑤（屬恒春縣）登陸，殺清副將及清兵多人，焚燬牡丹社和清兵營及火藥庫。清政府聞訊，諭令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準其調遣」，「需用餉銀，著文煜（字星巖，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李鶴年（字子和，閩浙總督）籌款源源接濟」。沈葆楨受命後，於五月初一日（6月14日）偕幫辦、福建布政使潘蔚（字偉如）率中方員弁梁鳴

謙（字禮堂，臺灣道觀察）與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等分乘三艘兵輪渡臺。之前，沈葆楨寫信給李鶴年，指出日兵登陸琅璚即有「遂開釁端」之可能，望總署「明定主意」，並要求他明飭兵輪管駕參將貝錦泉：「如（日兵）脅我以非理，立即奮勇拒敵，不以開釁罪之」，「如民間受其荼毒，立須聲罪致討」，同時提出「固民心」、「聯外交」、「豫邊防」、「通消息」等四項緊急應對措施。（卷一一致李子和制軍一）抵臺後，又提出當前「應辦者三事」：曰舌戰，曰豫防，曰開禁（卷一一致羅景山軍門一）。他派潘蔚主「舌戰」，自己則一意料量戰備。日兵此次窺臺，一開始就遭到各國的反對。就在日將西鄉從道率艦離開東京直指臺灣的當日，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即向日本政府提出質問，表示「日本此舉，按照國際公法，實屬無理行動」。俄國、西班牙等國復相繼詰問。美國駐日公使平翰以美國政府名義承認臺灣是中國領土，並責難日本副島種臣所稱中國表示對「番地無法查辦」之說為毫無證據。（以上據陳碧笙臺灣地方史第147—153頁）在外國壓力下，日本政府決定停止用兵，下令軍艦延期出發，西鄉從道悍然抗命，連夜開艦，於三月十五日（4月30日）抵達廈門，由駐廈領事福島九成以書面通知閩浙總督李鶴年，說將對劫殺日本屬民的牡丹社「稍示薄懲」。鶴年答曰：「臺灣我之疆土，土番犯禁，我自處置，何假日本之力？請速收軍出境，毋啓二國之釁。」不復。日本侵略軍果於三月二十五日在琅璚登陸。先是，本夏潘蔚入覲返閩，「在滬晤柳原（日本公使），與之辯論，始則一味推諉，繼則自陳追悔之意，謂為西人所誤，當不日撤兵」（卷一一致李少荃中堂二）。五月初八日（6月21日），潘蔚持柳原信偕夏獻綸（字筱濤，臺灣兵備道）隨帶日意格等往琅璚面謁西鄉。西鄉「始則一味推諉，繼且託病謝客。迨二公怫然告歸，又再四挽留，重申前說，堅謂生番不隸中國」（卷一致江蘇張振軒中丞一），一味閃爍其詞，其實毫無退志。期間，潘蔚布告諸番社各安生業，定當設法保

護，不讓日軍殺害，得到番民的擁護。五六月間，日軍收買土人與牡丹社解仇，將原駐番社各營退紮龜山，建營房，造醫院，修道路，立都督府，又從其國運婦女、農具、樹苗、花種前來，欲作久踞之計。

沈葆楨知道，日本以未成之氣候，敢於跳踉而來，在於窺我之空虛無備；「海防、陸汛，一無可恃」，「臺地千餘里，竟無一炮」，「陸勇僅二千」，「軍械不精」，「班兵全不可用，團練生番，能助勝不可救敗」，「澎湖向稱臺灣門戶……無一山一田，並無一樹，守之極難」，「琅璦不能泊船，倭奴以孤軍陷絕地，夷然不以爲意者，深知我陸軍之非其敵也」（卷一致李少荃中堂四）。沈葆楨立足於一戰，曾說：「倭奴詭計萬端，而臺地之無備甚於內地，爲彼所窺悉，看此情形，終非決戰不可。」（卷一致李少荃中堂三）「倭奴狡詐如鬼蜮……今惟有專意料量戰備，一集而後理或可行，否則唇焦舌敝，無濟也。」（卷一致李少荃中堂五）不戰屈人，也是沈葆楨備戰的目標之一，曾說：「彼族未嘗無愧悔之心，總窺我警備尚虛，意存觀望，再得勁旅脅之，似烽燄可消。」（卷一致江蘇張振軒中丞一）提出「目下中外且各與之切實辯論，遷延歲月，待吾事之集」（卷一致李少荃中堂一）。沈葆楨斷然採取如下幾種切實有力的防臺驅倭的備戰措施：

一、增募土勇，分布澎湖及臺灣南北。二、急調前福建分巡廈門道觀察黎兆棠（字召民）爲軍事參贊，急調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字景山）和楚勇兩營駐守，控扼久爲日寇所垂涎的臺北要地蘇澳（在今宜蘭縣東南）。三、修築安平（現臺南）、旗後（今高雄市境內）和澎湖西式炮臺，購置大炮。四、從海上加強對臺澎的防衛，調閩局的揚武、飛雲、安瀾、伏波、靖遠、振威等號兵輪常駐澎湖，福星號駐臺北，萬年清號駐廈門，濟安號駐馬尾，海東號駐寧德，以固門戶，防止日寇「狼奔豕突」，侵犯省、廈。另奏請前陝西布政使林壽圖（號穎叔）代理福建船政局事務，並負責省門五虎口的布防，調北洋教練洋槍隊的彭紀南駐守廈門；

向總稅司商借凜風輪船並派洋教練來澎湖教習中國兵輪戰法。五、向直隸總督李鴻章（字少荃）請求撥調淮軍洋槍隊十三營，向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李宗羲（字雨亭）請求撥調粵軍洋槍隊五營，駐紮臺灣南部琅瑤、鳳山等處，注視日軍活動。六、向津滬等局索要並向香港購買子彈、炮彈、火藥等物。七、積極向外國尋購鐵甲船及洋槍、電線等物，以對付日本海軍。

以上幾種備戰措施中，沈葆楨特別致力於請調淮軍和尋購鐵甲船二事，曾說：「陸有淮軍，水有鐵甲，脅之必退，即不得已而用兵，我亦可以相機策應。」（卷一致李少荃中堂七）

七月後，淮軍洋槍隊十三營六千五百人在武毅銘軍總統、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字俊侯）的帶領下分三起陸續抵臺。兵士勃勃欲試。「倭營聞淮軍來，頗有憚心，築壘挖濠，迥非若從前之大意」（卷一致李子和制軍十）。本夏溽暑酷熱，「疫癘橫作，倭營死無虛日」，士卒思歸，士氣低落，其將猶營造操演，故作鎮靜，且飾弱為強，放言要往攻龜紋社，以此配合柳原和大久保（日本內務卿）在北京的活動。潘霽密切注視日軍動態，勸令退兵，當聞知其將欲往攻龜紋社時，即商同沈葆楨「照會阻之」。柳原向總署狡賴，提出無理要求。沈葆楨認為「倭為天所棄，疫病盛行，其欲急於退兵。……暴師日久，非我之患也，而彼之患也」（卷二復吳桐雲觀察一）。他指出：「倭奴必使絕無可希冀，乃肯退兵，若餌之，則愈生心矣。」（卷二致王補帆中丞一）他看穿日本外交大臣的窘狀和伎倆，也知總署有欲求速結之意，寫信給李鴻章，提出「堅與相持」的建議，云：「大久保之來，其中情窘迫可想，然必故為狡宕，以示整暇，不肯就我範圍。鄙意堅與相持，不迫其既往，便是收束。欲速了結之意，當在彼不在我。若以逸待勞而尚求速了，則一了百了，不待既事而知之矣。」（卷二致李爵相少荃三）九月十五日（10月24日），在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的調停

下，清政府與日本政府簽訂了北京專條，以五十萬兩銀元恤賞琉球難民和買回日軍在臺修建的營房等物了結，侵臺日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12月17日）全部退出我國領土臺灣。

日軍退後，沈葆楨繼而負起處理臺灣的善後事宜。他首先為收復臺灣的我國民族英雄鄭成功（初名森，字大木，福建南安人）請謚建祠，藉以明大義，作民氣。

「臺地之所謂善後，即臺地之所謂創始也」，軍政吏治，百廢待舉。沈葆楨於十二月二十四日（1875年1月31日）抽空內渡，辦理船政報銷，送林穎叔北行。事未竣突聞獅頭社番戕官滋事，於光緒元年（1875）11月初九日（3月16日），他又匆匆東渡。到臺後即督唐定奎等伐木通道，攻破內外獅頭社，招撫脅從諸社。善後之舉從撫番開始。請移駐巡撫摺云：「臺地延袤千有餘里，官吏所治，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餘皆番社耳。國家並育番、黎，但令薄輸土貢，永禁侵凌，意至厚也。」（沈文肅公政書卷五）但如何開發番地，將番人融入比較開化文明的社會中來，這是臺地撫番的重要課題。撫番必須從開山、開路着手，方能有實效。上文云：「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卷二致羅軍門景山四亦云：「竊謂招撫尚屬空談，開路方有實際。」開山開路既是撫番的需要，也是開發建設臺灣，加強社會管理，推動臺灣近代化進程的需要。在日寇侵占期間，因海防孔亟，防兵只能一面撫番一面開山，還未能作經久之謀，日兵退後，開山就必須利用軍隊的力量有計劃地分路加速進行。卷一致李少荃中堂七云：「倭奴一去，開山事可三路並舉。擬將臺地各種物產，破除繩墨，痛快發洩之。雖目前需費甚鉅，將來或有補餉需，未可知也。」北路開山由陸路提督羅大春督率，自蘇澳起至花蓮港，再由花蓮港以南至吳全城；中路由前南澳總兵吳光亮督率（一度由臺灣道夏獻綸督率），由社寮起至秀姑巒背，南路由署臺防同知袁聞柝（字傲齋）

督率，隨山鑿石，曲達卑南（今臺東縣）。開山要屯兵衛，刊林木，焚草萊，通水道，還要定壤則，招墾戶，給牛種，立村堡，設隘碉，致工商，設官吏，建城郭，設郵驛，置廨署。有時遇到番社的狙擊、破壞，還必須築碉堡並派兵護守。軍隊開山，「計丈給錢」，制兵守碉，「量加津貼」，土勇給予夫價，番人包工，「計工給賞」，在在需要經費，困難甚多。卷二致陸存齋觀察云：「防倭易而開山難，開山南路難而北路尤難，愈進而需兵愈多，番社愈僻則愈愚而愈毒。」卷二致王補帆中丞三亦云：「恩威並用，庶幾有濟。進一步便需紮一哨，且須護以碉堡，其費轉甚於防倭，非可尅期奏效。」臺地番人是臺灣的原住民，其進化程度不同，可大致分爲生番、熟番兩種。生番大多處在漁獵和採集社會階段，往往互相仇殺，只有少數屯番會農耕，故撫番是一項長期而艱苦細緻的工作。卷四致彭雪琴官保云：「生番各爲種類，老死不相往來，番與番言語亦復不通，恩威俱有窒礙，欲舉而編戶之，非費數十年之力不可。」撫番，實際是改土歸流，要做的工役甚多。請移駐巡撫摺云：「今欲撫番，則曰選土目，曰查番戶，曰定番業，曰通語言，曰禁仇殺，曰教耕稼，曰修道塗，曰給茶鹽，曰易冠服，曰設番學，曰變風俗。此數者，又孰非撫番之時必須並行者？」

開山、開路必須用墾田來保全，而墾田，必須招集墾戶。沈葆楨提出許多靈活的政策，允許並鼓勵兵勇、紳民和營哨官甚至番人參加屯墾。卷三致羅景帥軍門二：「沿途險夷不等，非墾田則已開之路無由保全。……兵勇有願挈家入山結茆而居者，聽之；有與生番兩願通昏姻者，亦聽之；能教生番耕種，則尤佳。」卷二致羅軍門景山六：「招致居民，極扼要之策。……可否勸板橋林家向已開路處分段屯墾？各富紳有聞風而起者，一律許之，則彼之獲利長，而我之成功速。」同上致羅景帥軍門七：「營哨官有願自任者，亦許之，但領墾須有限期。」卷四復羅景山軍門二：「加禮宛社獨知耕種，甚屬可喜，似當以農具給之，

觀其後效。」卷五王補帆中丞二：「聞阿迷番乞地耕種，似當許之。」要大規模墾田，加速臺灣的開發和撫番步伐，還必須開禁，向內地特別是向閩粵兩省廣招墾戶。清政府過去有種種不合理的禁令，不準內地人民偷渡臺灣，並在南勢、北勢一帶山口勒石，禁止臺地莊民進入番地，且不許民番結親。這些禁令，妨礙了改土歸流的實施。沈葆楨上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指出：「全臺後山除番社外，無非曠土。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而深谷荒埔，人迹罕到，有可耕之地而無入耕之民，久而不用，茅將塞之。日來招集墾戶，應者寥寥。」他提出「臺地後山急須耕墾，請開舊禁以杜詭索而廣招徠」（沈文肅公政書卷五），並在刺桐腳設招墾局，立番學。曾說：「招墾、義學，教養並行，收效必速，固宜多多益善。」（卷六復夏筱濤觀察二）又說：「鄙意則謂番學不可惜費……將來收全功必在此也。」（卷十四復夏筱濤觀察二）在刺桐腳立番學有一成功的例子：「獅頭貼耳後，於刺桐腳等處立番學，教以語言，俾有以自達，不使通事搆燭其間。聞番童頗聰明易導。」淮軍攻社時俘一孩方五歲，到招撫時，其父母來領，本孩不願歸，俊侯挈以北行矣。」（卷六復吳桐雲觀察）除開山撫番外，沈葆楨重視臺灣煤、鐵、油、琉璃等礦的開採利用，特別關注基隆新煤礦的勘探和煤的銷售，曾提出將臺煤出口每噸減為稅銀一錢以廣招徠，以與東洋之煤展開競爭。有人主張成立煤礦公司，沈葆楨主張用官督商辦的形式，不用外人主持。卷一致王補帆中丞二云：「煤礦之利不容不開。……鄙見利可分諸人，權不可不操之我。設立公司，恐喧賓奪主，將來與地方公事有礙，不如購機器，請洋師，經費我支，利害我任，較易操縱。」他並不完全反對辦公司。卷三致王補帆中丞二云：「（公司）倘有結實可靠之華人出頭承當，準其暗搭洋股，似可公私兩受其益。」沈葆楨此一關係重大的開山之舉，連橫給予很高的評價。他說：「開山之役，為臺大事，而能聿觀厥成者，則沈葆楨創建之功，而聞

析、大春、光亮疏附之力也。」（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三列傳五袁聞析）

沈葆楨對臺灣的行政規制有獨到的眼光，對新府縣的設立和調整也有重要貢獻。臺灣原設一府即臺灣府，下領臺灣、鳳山、諸羅（今嘉義）和彰化四縣，屬福建省管轄。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沈葆楨於琅瑤奏設恒春縣。在同年的請移駐巡撫摺中提出：「竊綜前後山之幅員，計之可建郡者三，可建縣者有十數，固非一府所能轄，欲別建一省，又苦器局之未成。」他認為臺灣北部是臺灣的精華所在，曾說：「臺之精華在北。」（卷八復丁雨帥五）卷一致夏筱濤觀察一曾云：「倭奴如戢翼而歸，則我輩全神注北路矣。」光緒元年六月十八日（七月三十日），他上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奏設臺北府，下領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改葛蘭通判為臺北府分防通判，駐鷄籠，臺灣府同知移駐卑南，鹿港同知移駐水沙連。

沈葆楨說：「全臺開山善後之舉，非窮年累世不能告蒞，其根源要在吏治，更非部民所能整頓。」（卷三復李少翁爵相）提出挽回吏治營政之弊，關鍵在巡撫。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2月23日），他上請移駐巡撫摺，堅決主張福建巡撫應移駐臺灣。卷三復李少翁中堂二亦云：「瀕海設防，內山撫番……而吏治、營政、民風，積重難返，鎮、道兩不相統……欲興利而杜弊，竊計非閩撫移駐臺灣不可。」卷七復丁雨帥五亦云：「第鄙意肩臺任不宜脫離巡撫。蓋臺灣所難者仍在吏治、營政。若置吏治、營政於不問，雖墾闢無數疆土，仍都成化外境界。官先化外，民安得不化外也？」光緒十一年（1885），欽差大臣左宗棠奏設臺灣省，這是臺灣建設發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上述沈葆楨對臺灣的開發建設和新的府縣建制，實為臺灣建省奠定了基礎，創造了條件。連橫說：「析疆增吏，開山撫番，以立富強之基，沈葆楨締造之功，顧不偉歟！」（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三列傳五沈葆楨）

沈葆楨離開臺灣就任兩江總督後，仍然關心臺灣的建設和臺灣的政務、防務。

*

*

*

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5月30日)，清政府諭令沈葆楨爲兩江總督(綜管江蘇、江西、安徽三省的軍政大權)兼充辦理南洋通商大臣。以主持淮軍十三營的凱撤內渡，直至七月，沈葆楨才自臺返閩辦理船政移交並覓船政替人。本年正月間，在我國邊境雲南發生了馬嘉理事件(又稱「滇案」)，馬嘉理是英駐華使館職員(一說副領事)，去年持有總署簽發的護照前往緬甸，爲英國上校軍官柏郎爲首的武裝「探路隊」(近200人)帶路，但「探路隊」并不先行知會地方官，遽行入境，並揚言要進攻騰越城(今名騰冲)，馬嘉理爲當地民衆殺死。英駐華公使威妥瑪遂以此事爲借口向清政府進行詭詐，誣稱馬嘉理被殺，是雲貴總督岑毓英所指使，要求提京審訊，把一隅事件擴大到全國，提出增開通商口岸和免除租界厘金，外國商品運往內地，華洋商人只交百分之二點五的子口稅，各項內地稅全免等八條不合理要求，並以絕交相威脅和以軍艦相恫嚇。清廷對外交涉陷入重重困難，屢「促赴新任，籌辦海防，毋庸守候交代」。沈葆楨於十月初一日(10月29日)離開福州，於二十一日在金陵(今南京)接篆，二十二日(11月19日)正式就任兩江總督兼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在任五年，練達老成，不避勞怨，整頓吏治，「嚴」字當頭，關注民生，不遺餘力，政績卓著。光緒五年(1879)十一月初六日(12月18日)卒於官，享年六十。

沈葆楨在兩江任上，有兩件與涉外有關的事值得一提：其一是妥善處理皖南建平教案。光緒二年(1876)五六月間，皖南建平一帶發生剪辮事件，以教民白會清爲滋事魁首，民衆出於一時公憤，打毀建平、宣城、寧國、廣德等處天主教堂。白會清誣良民何渚父子和余應龍等人重罪，群情汹汹。沈葆楨一面

親自訊鞫，一面派人詳加採訪，弄清真相，反坐左道惑衆掀起剪辦事件並從而引起打毀教堂的肇事者白會清，立予正法，然後奏聞，所有被打被毀各處，勒令清還，量予撫恤，處理公道，中外咸服。其二是買斷吳淞鐵路。光緒元年，上海英國怡和洋行商人無視中國主權，不經請示中國政府，擅自以「修築尋常馬路」爲名，在租界內建造鐵路直達吳淞，壓斃人命又拒不賠償。江海關道馮燦光（字竹儒）奉命提出交涉，英駐滬領事麥華陀堅不停工，議「買斷停工」，又不許。英使館漢文秘書梅輝立後來提出可按原價購回，但必須仍交怡和繼續成造和經營。沈葆楨認爲：「蓋我既任其經費，復授權於人，於『自主』二字已背。……鄙見備價買來，或束之高閣，或用之煤廠及機器局，均聽從吾便，彼不得過問，然後其事可行。」（卷七復馮竹儒觀察三）英公使威妥瑪乘馬嘉理事件欲將鐵路夾入滇案，企圖壓奉命爲全權大使赴烟臺議結滇案的直隸總督李鴻章在簽訂中英烟臺條約時對他的無理要求作出讓步。李鴻章允其派員到滬會商，且有「買回自辦」之說。沈葆楨指示馮燦光：「梅輝立到，自應仍持原議，『買斷停工』，方與『自主』二字不背。……伯相既有『買回自辦』之說，則保我自主者其名，而不能中止者其實。既不能中止矣，任彼自造害也，我買而續之亦害也。兩害相形取其輕。孰輕孰重？此間殊難臆度。」（卷八復馮竹儒觀察五）吳淞鐵路終於以28.5萬兩銀元買斷，歸中國自主，洋商公司不得過問了結，取得了外交史上的一次重要勝利。（按，這條鐵路後來拆往臺灣，擬在旗後至鳳山之間鋪設。事由駐臺灣福建巡撫丁日昌具體處理，后因經費拮据而未果。）

二

沈文肅公牘十六卷。前六卷爲巡臺書信，信中反映了沈葆楨在驅倭、開山撫番和墾田、開禁、開礦開

發建設臺灣及立府設縣、整頓吏治管政等方面的政績和主張。後十卷爲督江書信，信中反映了沈葆楨在總督任上關注吏治民生、積極籌措協餉支援北京及他省的軍政開支和爲地方興利除弊（如救荒、滅蝗、修河堤、行海運、籌積穀、拔畧粟、減賦則、整頓鹽務、規復淮鹽引地等）以及買斷鐵路、併購旗昌洋行股份、妥善處理建平教案、實行兵輪合操等的政績。他患咳嗽，身體虛弱，但力疾從公，臨事負責，勤政恤民，捐俸賑災，接濟親友，廉潔自律，不用私人，「守江西故步，不薦一館地，不委一局員」（卷七復郭筠仙侍郎）。他敢於力破陳規，提出新見。曾提出「開山，撫番方有實際」，臺灣可建三郡十數縣，福建巡撫應移駐臺灣，中國必須建設外海水師，派遣生員到西洋去學習鐵甲船的製造和駕駛方法，此種派遣應源源不斷，「電綫、鐵路皆中國數年後不能自己之事」（卷十一復郭筠仙欽使），「中朝人才，必取資於學堂，誠如尊諭」（卷七復丁雨帥）等自強主張。他嚴厲批駁派遣生員出國學習西法無用的議論，曾說：「日本以西法練水師，既成效卓著，則日本即中國之師也。謂日本學之便日進益上，中國學之便無大益處，並須阻其蟬聯，非某某所敢附和者矣。」（卷十六復李少荃中堂）沈葆楨主張學習西法以自強，但也認識到對西法不能盲目地全盤照搬，曾說：「西法有萬不能學者，且有萬不當學者。」（卷三致王補帆撫軍）沈葆楨關注吏治民生，主張「去濫竿而登峻良」，曾說：「拯民生之疾苦，首在察吏。以志氣昏惰之人強膺斯任，有不造孽者耶？」（卷六復吳桐雲觀察）對於貪劣之徒，他主張重懲。卷十四復程尚齋觀察一云：「假銀竟得著落，則贖印亦將破案，天不藏奸也。貪利忘身之徒，非重懲無以示警矣。」在對外交涉中，他堅持自主原則，注意維護中國主權，主張「洋務宜慎之於始」，對外交涉要「理順詞明」，開誠布公，據理力爭，反對「以曲自予」，曾說：「欲伸大義於中外，尤不當以曲自予。」（卷五復南洋大臣劉峴莊）馬嘉理事件其曲